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

马莉（不动产权利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，你所有的坐落
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四村 56 号 604 室的不动产，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
筑的不动产。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四
条的相关规定，该不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
以记载。

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，应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
同时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杨浦区周家嘴路
3889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
权利。

如你不服本认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
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杨浦区周家嘴路 3889 号

联系电话：65683077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